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210869-9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---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负责人	殷骏	检测日期	2022-10-1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非甲烷总烃：参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 (DB32/T 3944-2020 ) 附录 D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4 页。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p>编制： <u>吴志</u></p> <p>审核： <u>孙俊</u></p> <p>签发： <u>孙俊</u>      职务： <u>主管</u></p>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检测机构检验章</p>  <p>签发日期 <u>2022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21</u> 日</p> </div> </div>			

## 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16:26~ 16:28	16:45~ 16:47	17:06~ 17:08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1#排气筒下风向西北 侧 10#	0.56	0.35	0.33	0.41	20
气象 参数	温度(°C)	/	/	/	/	/
	大气压(kPa)	/	/	/	/	/
	湿度 (%)	/	/	/	/	/
	风速 (m/s)	/	/	/	/	/
	风向	/	/	/	/	/
采样人员	曹庆峰、殷骏					
检测仪器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试仪 Da Vinci (X-082-03)					
备注	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，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。 ②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③排放限值：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限值。		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